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佛科函〔2018〕303号

特 急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征集佛山市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区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和《佛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佛府办函〔2015〕904号），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考核细化指标（试行）〉的通知》（粤科函社农字〔2018〕2010号，附件1）工作要求，市科技局与市环保局联合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技术的征集、筛选与评估工作，并编制发布《佛山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有关通知要求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已经颁布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前和今后

一段时期我市水污染防治的重点需求，水污染防治效果明显。

(二) 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

(三) 知识产权明晰，风险可控，技术经济性优良。

## 二、材料要求

(一) 请各申报单位填写《水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附件 2) 和《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报告》(附件 3)。

(二) 请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技术内容真实严谨准确，并填写汇总表(附件 4)，明确该项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其他事项

(一) 请各区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技术成果积极申报，每个区推荐技术不少于 2 项。

(二) 请各区、各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和成果报告(申报单位盖章)和加盖主管部门章的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11 楼)，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576773394@qq.com](mailto:576773394@qq.com)。

(三) 联系人及电话：

市科学技术局：蔡志新，郑岁华，电话：83036135

市环境保护局：陈嘉敏，电话：83359727



- 附件：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考核  
细化指标(试行)〉的通知》(粤科函社农字〔2018〕  
2010号)
2. 水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
3. 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报告
4. 水污染防治技术汇总表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

粤科函社农字〔2018〕20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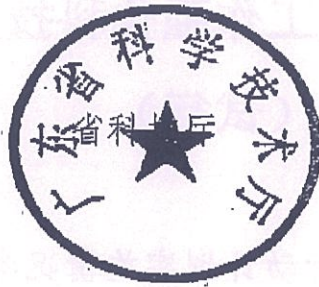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 科技支撑考核细化指标（试行）》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  
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粤环发〔2017〕11号）有关要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强化科技支撑方面为2分，为更好地指导和推进各地市开展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工作，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对科技支撑方面的考核指标进行细化，制定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考核细化指标（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

附件：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考核细化指标（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考核 细化指标（试行）

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粤环发〔2017〕11号）有关要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强化科技支撑方面为2分，为更好地指导和推进各地市开展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工作，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方面的考核指标进行细化，根据上一年度各地市水质达标情况将考核对象分为未达标地区和达标地区两类，具体如下：

### 一、未达标地区

#### （一）考核内容。

考核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制定及入选技术推广情况。

#### （二）工作要求。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指导目录（或面向社会征集的技术成果），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编制本地区的指导目录（不少于5项技术）。加强指导目录中有关技术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



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

### **（三） 计分方法。**

未发布目录，本项 0 分。发布目录且推广率达到 60%以上，计 2 分，每减少 10%，扣 0.3 分，扣完为止。

### **（四） 佐证材料。**

本地区发布技术目录的文件或在媒体公开发布目录的佐证材料，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 60%以上的证明材料。

### **（五） 注意事项。**

推广率是指技术指导目录中应用示范的技术数量占全部技术的百分比，应用示范的技术需提供技术使用方与技术拥有方签订的任务书（或委托书、合同等）作为证明材料。应用示范需在本市实施或本市单位为拥有方的技术在外地实施。

## **二、达标地区**

### **（一） 考核内容。**

考核本地区对我省发布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实施情况。

### **（二） 工作要求。**

加强《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入选技术的推广，通过文件或在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转发我省指导目录，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

### **（三） 计分方法。**

未转发我省指导目录，本项 0 分。转发省指导目录且入选技术示范推广 3 项以上，计 2 分，每减少 1 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

**（四） 佐证材料。**

本地区转发我省发布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文件或在媒体公开转发的佐证材料，指导目录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的证明材料。

**（五） 注意事项。**

1.应用示范的技术需提供技术使用方与技术拥有方签订的任务书（或委托书、合同等）作为证明材料。应用示范需在本市实施或本市单位为拥有方的技术在外地实施。

2.达标地区也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市的技术指导目录进行推广，可按照本考核办法第一点未达标地区的要求进行考核，两种方法以计分高的为准。



## 附件 2

# 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

(格式及填写说明)

技术名称:

技术提供单位: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技术类型选择: \_\_\_\_\_ (参照注3)

序号	技术成果指标	具体描述 (填写说明)	
(一) 技术成果简介	1	技术名称	有突出特点的具体的、可直接推广的名称。
	2	技术提供方	拥有知识产权或具备工程设计建造能力, 列出具体单位全称。
	3	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技术使用的限定条件 (20字以内)。
	4	技术简要说明	原理、技术特点及关键设备 (100字以内)。
	5	水污染防治效果	水污染防治数据用相对值时, 需说明比较的基准, 绝对值要注明工程规模。(60字以内)
	6	示范应用情况	提供1-4家示范工程名称、所在地、工程规模及效果 (160字以内)
	7	示范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邮箱	提供1-4家示范应用单位联系方式, 以核实数据
(二) 技术定量指标数据 (技术指标可依据技术成果不同自拟, 本指标只做范例参考)	8	综合防治效果	技术依托的设备或工艺在一定统计期内 (以年度计算) 实际排污量。
	9	废水排放量/废水治理量	技术依托的设备或工艺在一定统计期内生产单位产品所排放的废水总量/在一定统计期内污水治理总量。
	10	废水削减量	通过技术工艺改进所实现的废水排放绝对量的减少。
	11	废水减排收益	指该技术与同类技术相比或采用该技术后, 在实现废水减排同时产生的额外经济收益 (如产值增加、副产品收益)。
	12	技术普及率	指该技术2015年在国内同行业同类技术 (包括未采用任何技术的情况) 生产的产品或处理规模中所占市场总量份额, 用%表示。
	13	技术市场潜力	指在结合技术成熟度、市场容量、技术经济性条件下, 分析该技术到2020年在产业或领域内推广可挖掘的市场潜力 (或达到的规模)。
(三) 定性指标描述	14	技术先进性	描述技术的创新性, 在国际和国内同类技术中所处的地位、水平。
	15	技术成熟度	描述技术从完成中试到工程规模应用之间所处的阶段, 工艺路线、设备及系统集成的完善程度。
	16	技术适用性	描述该技术转化推广的适用范围、与工艺技术上下游匹配程度、受地域、规模、环境等因素的限制条件等
	17	技术稳定性	描述该技术在工程运行过程中能否保持稳定, 对环境、技术参数等干扰的敏感程度。
	18	技术安全性	描述该技术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面临的实用性、配套设施是否完善、市场接受度等系统风险。
	19	成果转化推广障碍	描述该技术在成果转化和推广过程中需解决的技术问题、政策壁垒、资源或资本制约、人才培养、其他限制条件等障碍大小等。
	20	知识产权转让	是否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 是否取得专利等, 技术拥有方性质 (企业、高校、个人等); 引进技术关键环节、工艺、设备的国产化程度; 技术拥有方的转让意愿、技术产权转让机制、政策途径是否顺畅等。

注: 1. 计量单位及符号书写应规范, 英文缩写须注明全称。

2. 技术指标可依据技术成果不同自拟, 上述技术指标只做参考。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附件 3

# 技术成果报告

(格式及填写说明)

技术提供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技术类型: \_\_\_\_\_ (参照附件 1)

请注意申报技术成果应立足于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要突出关键技术单元, 核心装备、材料等具体成果, 而不是成套工艺等笼统的技术大类。二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明晰, 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三是技术成果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并且技术路线成熟。四是技术内容和数据要前后一致, 保证可核查、可验证。

### 一、技术名称

填写说明:

1. 技术名称不宜太宽泛或包含太多节点或工艺单元, 应适当推荐高度集成的工艺技术, 便于成果推广; 也不宜太窄或者太小, 这样产业化价值和推广潜力不大。
2. 技术名称要明确、具体、针对性强, 能充分体现技术内容特点, 不能过于笼统。
3. 不含英文缩写。

### 二、适用行业

填写说明: 标明技术所属行业, 多个行业用逗号分隔。

### 三、技术提供方

填写说明: 根据知识产权归属, 提供技术提供方单位全称。

1. 多家单位联合开发的, 需同时注明。
2. 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的, 可注明专利号。
3. 如为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 注明项目课题来源。
4. 有多家单位参与技术研发的, 需进行判断后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列举其名称。
5. 重点关注国内知识产权技术, 对国外引进的技术要求已实现国产化。

### 四、适用范围

填写说明:

1. 介绍技术适用的领域。
2. 介绍技术使用中的特定条件限制, 如运行规模, 对物料性质的限定, 与上下游技术



间的特定匹配关系，产品技术使用环境要求，适用的污水，特定的地理条件、原料来源限制等。

#### 五、技术内容（限 200 字内）

填写说明：对技术的基本原理进行介绍，主要侧重技术的创新性，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如何实现水污染防治等内容。

#### 六、水污染防治效果（限 200 字内）

填写说明：

1. 重点说明该技术的水污染防治效果，技术指标明确，便于考核；
2. 相对值需说明比较基准或对比技术。
3. 可以适当提供数据范围，但应注意与申报表中数据保持一致。
4. 数据保留整数即可。英文及缩写需有中文解释及全称，注意单位及符号的使用规范。

#### 七、技术示范情况（限 250 字内）

填写说明：

1. 介绍目前该技术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运行情况。如示范工程数量、名称及所在地、规模大小、运行时间、运行效果、技术指标等。
2. 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备后期实地调研。

#### 八、成果转化推广前景

填写说明：介绍该技术成果发展现状，在同类技术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普及率），结合技术成熟度、市场容量、技术经济性条件，分析该技术到 2020 年在产业或领域内推广可挖掘的市场潜力或达到的规模、可实现的水污染防治潜力。



附件 4

# 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适用领域	技术内容（160 字内）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